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84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爵盟”）所持有的公司50,126,699股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4%。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香港爵盟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若无法核实，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无法核实的原因。

2. 5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称，持有你公司31.72%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爵盟”）拟将其持有的占你公司总股本18.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宗标、曹超凡、胡为胜，三人受让的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5%、5%、5%。2020年7月10日，你公司曾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深圳爵盟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全部

股权对应的股份表决权。请结合深圳爵盟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香港爵盟股份被冻结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并核实高宗标、曹超凡、胡为胜等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相关协议或安排。

3. 5月9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仰智慧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仰智慧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你公司已累计获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息借款合计3,930万元。请说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是否影响该借款合同的继续执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提前还款，是否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23日